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03號

原告 朱俊疆
被告 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樹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04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300元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08年6月6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慧 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張 玉 楓